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谭广诺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何志青、邓兴德、魏文静、邓大跃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阮如奕、田芳、覃胜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邓大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阮汝奕先生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合金港城项目的建设和发展，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青、谭广诺拆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3）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开展设备“售后回租”

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与有关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何志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与谭广诺为夫妻关系，两人皆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如全体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则会导致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正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赖斌、王彩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次法律意见书随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